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小字第1573號

原告 胡仲崑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複代理人 蘇曉純律師
被告 三井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卓永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第436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36條之15、第436條之16規定之立法理由，小額訴訟程序旨在使民眾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故有別於通常、簡易訴訟程序，而排除小額訴訟得改為通常、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且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故明文禁止之。

01 二、查原告起訴時係依瑕疵修補費用請求權及債務不履行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0元。嗣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
03 法律關係，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追加
04 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543元，及其中10
05 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50,543元自民事擴
06 張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顯然原告起訴時
08 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嗣原告再為訴之追加，亦
09 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範圍。經本院向原告
10 闡明上開規定，惟原告仍表示依原起訴為一部請求及訴之追
11 加。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
12 一部請求，然並未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而違反民事
13 訴訟法第436條之16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
14 求之規定；追加之訴部分，則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15 項所定範圍，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訴之追加不得
16 逾第436條之8第1項範圍（即10萬元）之規定，自均非合
17 法，應均予駁回。

18 三、第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
19 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係指依同條第1
20 項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本應適用小額程序而認
21 為不適當適用小額程序者而言，並非謂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
22 萬元「以上」者，此觀立法理由謂應適用小額程序者，但法
23 院如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
24 程序即明；且起訴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上」50萬
25 元以下者，本即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自無所謂原應適用小額
26 程序，而法院如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可言；甚且，對
27 照同條第4項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始得以當事
28 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之規定，亦可
29 得知。況本件原告之訴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之當
30 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之規定；原告追加之
31 訴則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訴之追加不得逾第436條

01 之8第1項範圍（即10萬元）之規定，更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2 436條之8第2項所謂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
03 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之餘地，併此敘明。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第436條之16、第436條之23、
05 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董惠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劉雅玲